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6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4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0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王麗珍、施錦芳、浦忠成、張菊芳、陳

景峻、趙永清

列席委員：李鴻鈞、林文程、林郁容、林國明、紀惠容、高

涌誠、郭文東、葉宜津、賴振昌、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盛豐、蘇麗瓊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112年11月16日公開辦理衝鋒槍及漆彈槍採購案招標，詎由生產突擊步槍之廠商得標，與標案品項未合疑義等情，送本會參考1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參考議題。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載，因應兩岸商務需求，自112年8月28日起恢復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短期商務活動交流等情乙案。報請 鑒察。

：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內政部移民署參考議題。

四、審計部函復，有關該部提供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等7常設委員會112年度巡察行政院建議意見之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案撤回。

二、施錦芳委員調查，據訴，渠等前向連江縣政府申辦坐落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地號土地總登記及取得土地所有權權屬等事宜，惟該府疑未依規定審理，率予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同內政部、連江縣政

府積極研處，本案結案。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苗栗縣政府 113 年 3 月 18 日函報，該縣後龍鎮鎮長謝○○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相關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等情 1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一)為新北市林口區某舊社區已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得由住戶於所有停車格內申請裝設自用電動車充電樁，惟該社區管理委員會迄未依前開決議辦理；(二)新竹市某社區住戶疑因私設電動車充電樁，遭法院判決需拆除充電設備並恢復基地原狀；(三)大新竹地區電動小客車登記數已高於平均值，惟公用充電樁數量仍不足，又車主擬於社區申請裝設自用電動車充電樁，亦屢臨困境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五、據審計部 113 年 3 月 13 日函報：該部臺中市審計處派員查核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情形，據報該公所土地管理課承辦人員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案件之土地會勘作業，疑涉不法情事，經函請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查處後，已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並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本院核辦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六、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所送「11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意見，該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查復結果，其涉本會業務部分，擬具再審議意見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本案審計部再查復涉及本會業務部分共計 6 項，核其所復各項查復結果尚無不當，爰予存查。

二、有關新北市政府及金門縣政府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廢棄再利用之法制作業等措施(項1、6)移請調查委員併案參考；另高雄市政府(項2)、苗栗縣政府(項3)、雲林縣政府(項4)澎湖縣政府(項5)共4項，移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俾利瞭解後續實際執行情形。

三、提報院會。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委員111年巡察行政院所提問題辦理情形第3次審核意見彙整表」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抄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王幼玲委員核示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葉大華委員部分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112年12月18日赴該院巡察，於座談會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王幼玲委員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及桃園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稽察發現，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2017 年至 2021 年 8 月間，進行 3 萬 6 千餘家次工廠消防安檢，裁處 705 家次，僅於 2019 年就被連續處分之 15 家工廠核予停工警訊，其餘年度均無警示作為，缺乏有效的監督作為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 內正 12)(112 內調 28)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3，

函請行政院督促桃園市政府查處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一)調查意見二：抄核簽意見三、核

提意見(二)3，函請桃園市政府查處見復。(二)

調查意見三：同意結案。

十、內政部復函，據悉，111 年員警自殺案件頻傳，總計有 7 名員警輕生，警察精神健康儼然已經亮起紅燈。究警政單位有何系統性因素致使基層員警產生職涯困境而走上絕路，及是否落實自殺防治工作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3 內調 3)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說明見復。

十一、新北市政府函復，據悉，該府工務局涉違法變更該市新店區「國賓大苑」建物使用執照，致使該建物得以分戶出售及違規使用，並違反建築法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內調34)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後段，函請新北市政府於113年10月底前函復本院。

十二、行政院函復，據訴：蕭君等人於日治時期已登記之桃園市龍潭區泥橋段○○○地號共有土地，未依限申請總登記而遭登記為國有，經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未獲妥適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1內調29)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行政院復函及附件供陳訴人參考(並注意相關保密及個資保護規定)。

十三、臺中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都市發展局派員會勘所轄南區平順街○○○號○○○○大廈地下2至4樓，發現涉有結構變更及擅自拆除與鄰棟大樓地下室共用壁情事，影響建築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內調45)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臺中市政府辦理見復。

十四、銓敘部函復，據悉，內政部移民署新竹縣服務站黃姓主任，疑涉濫用公務資源，刁難基層員工請假，惟該署疑未妥適處理等情案之研處情形。（112內調46）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銓敘部復函，轉請移民署參據該函說明欄第二大點、第(三)小點、項次2、4所載內容，研謀改善方案見復。

十五、葉宜津委員移來，臺北市議員陳重文涉監視器弊案5千萬金流交代不清遭聲押等情之剪報。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之2暨本件剪報影本，函請臺北市政府詳實說明，並檢附（傳）電子檔及相關佐證資料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之3，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供本案偵查案件全卷影本（或電子檔光碟）供參。

三、授權調查委員辦理後續緊急調查事項（實地履勘、

實地查核、調閱文件、公務座談等)。

十六、行政院函復，據訴，內政部於 108 年 1 月擬定「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定於 109 年啟動全面換發作業，惟該部於規劃案報告完成審查前，即招標予中央印製廠製卡，引發外界對於資訊安全及隱私權遭侵害疑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0 內調 10)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七、經濟部能源署及雲林縣政府函復，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林哲凌於 109 年間涉嫌利用職務向太陽能光電業者索賄新臺幣 400 萬元，作為核准業者取得水產養殖設施結合太陽能光電系統案場之建造執照等業務之對價，其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訴字第 446 號判決，論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8 年在案。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3 內調 2) 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經濟部能源署及雲林縣政府已就本案調查意見提出策進及防弊方案，本調查案結案。
- 二、函請該署及該府持續督促，落實辦理改善措施，並自行列管追蹤。

十八、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1日進行儲料槽拆除工程，因施工不慎，導致儲料槽斷裂壓毀鄰近之高壓電塔，嚴重影響高鐵與臺鐵之運行並危及旅客生命安全，究主管機關對於施工計畫之審核及監督，有無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1內調48)提請 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意旨改善，且其改善措施尚屬妥適，調查案結案。

十九、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能落實經濟效益評估並研擬完整財務計畫及參酌本身資源能力，致計畫核定已逾5年，仍窒礙難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02內正32)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原民會督同

南投縣政府，每半年將續辦情形見復。

二十、據訴：其所有坐落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等2筆地號土地，遭臺北市政府無償使用迄未辦理徵購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非原調查案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二十一、據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自110年底開始進行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及堤外便道等偏郊地區4G無線傳輸攝影機系統建置，未符原預算規劃目的與需求等情一案，嗣據台北市議員林延鳳、顏若方君等陳訴，為前台北市長郝龍斌、柯文哲分別於「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專用傳輸網路」服務協議中，涉及瀆職或圖利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等相關資料，函請審計部協助本案之專案稽核後，將查(稽)核報告適時函報本院憑處，並請該部指派專人協助本案後續追蹤查核有關事項。

二十二、內政部函復，本會 112 年巡察該部業務，巡察委員提示事項之再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建立「原、閩、客、漢、移民等五族人口基本資料。」並將辦理結果見復。

二十三、屏東縣政府函復，據訴，該府辦理 104 年變更都市計畫，屏東車站周邊光復路及柳州街拓寬工程改建案，未符合徵收必要性，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 內調 13)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屏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四、據續訴：為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受理人民陳情變更都市計畫案件處理失當，且於辦理鎮有土地標售過程，未按法定程序核估及審議底價，顯有違失且未見具體改善，請依法要求行政部門具體作為 1 案。(108 內正 17)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行政院轉飭雲林縣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同函副知陳訴人）。

二十五、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函復，為該府消費者保護官羅鈞

盛、環保局代理局長羅仕臣、消防局副局長陳中振、新湖地政事務所主任周明堂，接受黃姓建商招待喝花酒，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分別判刑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內調21)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持續督導所屬完成相關查核及函報查核狀況，續報113年度查核及處置結果，於114年2月底前查復到院。

二十六、王美玉委員、蘇麗瓊委員、鴻義章委員調查，據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7年(106至112年度)中長程計畫」，疑有未落實評估遊園車使用效益、駕駛人力勞務委外契約規範過於粗略、未訂定相關油料使用管理作業程序與表單，及未覈實評估財務效益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及四，糾正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該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三、調查意見三、五至七，函請原民會督導原發中心
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十七、王美玉委員、蘇麗瓊委員、鴻義章委員提，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未覈實評估「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6年(106至111年度)中長程計畫」財務收益，竟將全國29座原住民族地方文物館及其周邊產業之產值，推估為該計畫之營運收益，財務規劃不確實，虛列計畫效益，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未確實審查，均有疏失；又，查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主要收益來源為門票收入，進入後疫情時代，國內外旅遊復甦，惟該園區112年度較107年度遊客數縮減幅度近4成6，致112年度該園區決算短絀近4億元，且112年度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遊客回升狀況明顯劣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顯然原住民族委員會亦疏於督導，未按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意見採取有效提升園區營運收入及減輕政府財

政負擔等措施；另，該中心僅以遊園車陸續達報廢年限之車輛數，作為評估須購置遊園車之依據，肇致 106 年至 109 年購置之 8 輛遊園車呈現低度使用，確有未當；又，園區現有駕駛外包人力編制僅 7 人，卻有 15 輛遊園車，後續汰舊後仍留用 10 輛，任由耗費鉅資購置之遊園車使用率偏低或閒置，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未善盡督導責任，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八、施錦芳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據訴，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辦理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段○○○等 5 筆地號等土地地籍圖重測作業疑涉有違誤，未察覺○號界址點遭非法移動，致重測後，○○○地號土地界址偏移，衍生越界建築爭議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苗栗縣政府轉飭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檢討改進，本案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全文(不含附圖)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十九、紀惠容委員自動調查，據訴，渠等為香港居民，前以具有醫事人員專業技術能力證明，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臺居留，遞再申請定居，惟遭該署以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9、30 條規定，須經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定居審查會議決議為由，疑不當要求補正相關專業之考試及格證書或工作證明、在臺營生計畫。渠等為補正上述相關專業考試及格證書，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卻遭考選部認應考資格不符，經提起訴願遭駁回，均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大陸委員會與內政部移民署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大陸委員會與內政部移民署檢

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大陸委員會深切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責成大陸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共同研議辦理見復。

六、調查意見，個資及機敏內容遮隱處理後，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及機敏內容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1 分